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 (罗会远)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本人作为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履行职责，勤勉尽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进一步维护公司整体利益，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4 年度工作述职如下：

####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 1、工作履历、专业背景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罗会远，男，58 岁，现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1989 年毕业于安徽大学法律系，获法学学士学位，2000 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法律硕士学位。现任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高级合伙人。兼任北京市朝阳区律师协会副会长。2016 年 1 月至 2022 年 1 月，任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600326.SH）独立董事；2017 年 1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002486.SZ）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3 年 6 月，任中国石油集团资本股份有限公司（000617.SZ）独立董事；2017 年 9 月至 2023 年 9 月，任咸亨国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5056.SH）独立董事；自 2020 年 9 月起至今，任朱雀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 年 12 月至 2024 年 6 月，任华夏天信智能物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3 年 3 月至今，任南京驯鹿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自 2021 年 7 月起至今任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审计委员会成员及提名委员会主席。

##### 2、独立性的情况说明

本人就任职的独立性情况进行了自查，现向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报告如下：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不属于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和主要社会关系；本人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不属于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人员的直系亲属；本人不属于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亦不属于在与公司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本人不属于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

综上所述，本人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相关规定中独立性的要求。

##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 1、出席会议情况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2次董事会，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公司董事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2024年度，公司召开了1次年度股东大会、4次临时股东大会及4次类别股东会，均由董事会召集，本人均通过视频方式出席了股东大会。

2024年度，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计委员会5次，审议公司全年、半年度及季度的财务报表，检讨公司会计准则及实务、内部监控制度及审计师所执行的工作及收取的费用等；召开董事会提名委员会4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公司副总裁的议案、修订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成员多元化政策、提名林楠棋先生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候选人及提名刘宁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秘书及授权代表。所有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没有委托出席或缺席情况。本人对专门委员会的各项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

### 2、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的情况

本人与公司所聘会计师事务所保持了友好联系，保证及时获悉公司重大事项的进展，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动态和财务状况。此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审计委员会在公司经营管理层不在场的情况下与外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会见，充分沟通并了解了公司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工作等相关情况。

### 3、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本人通过出席公司股东大会、参加有关机构或协会组织的专题培训等多种方式，与公司中小投资者建立了联系，充分听取了投资者意见。

### 4、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情况以及公司配合工作的情况

本人除按规定出席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以外，也通过其他方式履职：1、主动查阅监管动态，时刻关注专业机构、媒体及社会公众对公司的评价。不定期获取公司所处行业市场情况，及时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情况及资本市场最新动态；2、通过座谈、电话、视频、邮件、微信等多种方式与公司董事、监事、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证券事务相关工作人員等保持密切联系，就关注的问题进行反馈，并为公司的发展战略及规范运作等方面提出了完善建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均能及时配合工作并提供相关材料，为本人做出独立判断和规范履职提供了充分保障。

本年度，含出席现场会议、实地考察等在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为17天。

##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 1、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2024年度，本着公正、公平、客观、独立的原则对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及一次性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审查，本人认为在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及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董事会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合法有效；报告期内，本人未发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中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2、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各项承诺均得以严格遵守，未出现违反承诺事项的情况。

### 3、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所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审计资格，能顺利完成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双方所约定的审计费用是以市场价格为依据、按照公平合理原则经协商确定。

### 4、高级管理人员选聘及薪酬情况

公司已制订高级管理人员的选聘、绩效评价标准和薪酬决策程序，公司提名

委员会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合适人选，并提交公司董事会进行审议，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规定，及年度经营业绩情况和工作完成情况，综合评定高级管理人员的年度绩效等级，以此确认和发放年度绩效奖金。

#### 5、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对外担保：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审议了对外担保的议案。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违反《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相关规定。

资金占用：2024年度，公司严格依据相关规定及要求，定期编制并披露了关联方资金往来表。报告期内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6、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核查，本人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等均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及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 7、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

本人认为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以及中国证监会、交易所等相关机构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利润分配的规定。

#### 8、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公司信息披露遵守“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则，公司相关信息披露人员严格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9、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公司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已建立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出具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当年度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执行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本人未提议召开董事会；未提议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未提议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咨询或者核查；未向董事会提请召

开临时股东大会。

####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4 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忠实勤勉、恪尽职守，与董事会、监事会及经营管理层保持高效沟通，为完善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

2025 年，本人将继续勤勉尽职，努力增加现场工作时间，多方位进行实地调研，更深入地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利用自身专业促进董事会高质量决策及公司高效稳健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罗会远**

**2025 年 4 月 24 日**